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彰小字第242號

上 訴 人

即 被 告 粘容姍

被 上 訴 人

即 原 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訴訟代理人 劉哲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5月2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繳納上訴裁判費新臺幣2,250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於小額訴訟程式事件之上訴，亦有準用，為同法第436條之32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於民國114年6月9日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上訴裁判費，其上訴之程式尚有欠缺，爰定期命上訴人依上訴範圍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因上訴人聲明不服原判決，是核上訴人之上訴利益，應以請求廢棄原審判決對其不利部分為範圍，即為新臺幣(下同)19,39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,250元，茲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3 日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

法官 范嘉紋

01
02
03
04
05
06
07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
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若經合法抗告，
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；其餘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3 日

書記官 趙世明